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2011年2月22日至3月4日

临时议程* 项目3 (a)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年妇女：
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
三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重大关切领域战略目标
和行动的执行情况以及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非洲妇女协会
提交的声明

秘书长收到下列声明，现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6/31号决议第36和
37段的规定分发。

* E/CN.6/2011/1。



声明*

一、妇女和女孩接受和参与教育、培训、科技——促进妇女获得充分就业和体面工作

1. 事实表明，尽管联合国各会员国已经批准了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各项国际文书，但是所取得的成果虽说不上令人遗憾，至少也是不太让人满意，女孩在接受高质量教育、进入科技领域以及获得充分就业和体面工作各个方面仍会受到歧视，或遭到侵犯。

2. 喀麦隆政府不仅批准了各项人权公约和议定书，特别是促进妇女权利的公约和议定书，如《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而且正在制定促进年轻人受教育和培训的配套措施。可以援引其中一项行动：减贫战略文件规定，所有公立小学实行免费教育。提高妇女地位和家庭部在其职责范围内建立了几所“妇女之家”，作为面向全国年轻女性的培训中心。一些私立机构也对政府部门的行动予以支持，比如女科学家协会开展行动，向对科技领域工作感兴趣的年轻女性提供支持。

3. 然而，所有这些努力几乎等于徒劳，因为就妇女自身需求和当地在女孩受教育和培训的社会需求方面而言，这些努力的成效微乎其微。应该消沉下去，还是寻找问题的根源呢？某些人会直截了当地说，原因很简单：家庭贫困！经济危机把成千上万的失业者赶上了街头！全球市场上盈利产品的滞销使得众多种植者惶惶不安！虽然其原因是多方面的，但须注意到，迫切需要开展一场真正的父母责任感宣传活动和意识形态转变教育。在实地进行的调查和看到的情况表明，父母认为生的女儿就像其“香蕉园里的一串串香蕉，一旦成熟了，就要卖掉”！绝大多数的女孩甚至都没有在当地的身份登记簿上登记。试想，这些女孩能有什么美好未来或稳定的职业？最有争议的是，父母投入大量资金用于儿子的教育是普遍的、自然而然的，甚至是被允许的，但是对于女儿，则完全是另外一种情况：她能期望的充其量就是在家务方面的某种培训。

4. 面对这种情况，想要满足女性的发展需求，即：向女孩提供高质量的教育和培训，保障她们获得充分就业和体面工作，就必须制定具有创新性的战略。显然，必须考虑消除会阻碍这一努力的障碍的无法回避的方面，不论是在家庭还是个人层面，在家庭层面，要提高家庭的意识，向最贫困的家庭提供帮助以改善他们的生活水平。中等教育是女孩很难跨越的阶段，为了改善女孩的受教育状况，向女孩提供奖学金和各种补贴将是一项有效的补充手段。可以考虑提议在中学里规定灵活的教具与教材使用方式，设立教务处，上课时给学生分发

* 未经正式编辑而分发。

课本，课后再将课本收回，当然，这需要有良好的管理策略。自然也需要在学校里开办由政府补贴的学生食堂，因为绝大多数的女学生在日常生活中无法获得营养均衡的饮食。

5. 关于最后但并非最不重要的一个目标，即职业教育，负责年轻人培训的部委必须注意所提供的培训要适合培训对象及其生活的环境，也就是说，在培训计划中要促进性别平等，创造有利于女孩更好地融入社会经济生活的条件。

6. 总之，应当承认在这一次区域，在喀麦隆及许多发展中国家，在促进妇女权利方面已经取得了一定的进展。

二、消除对女孩的一切形式歧视和暴力行为

7. 根据《公约》第一条的规定，歧视即指“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基于性别而作的任何区别、排斥或限制”。此外，该公约也规定了《世界人权宣言》中提出的人人平等，其中人的意思就是“个人”。

8. 只要回顾一下《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历史（喀麦隆于 1994 年批准了该公约），就会发现意识形态的确发生了转变，但也不能就此推定对妇女、特别是对女孩的歧视完全被扫除了。对女孩的各种歧视依然存在，而且其存在形式非常隐秘。任何下大赌注的行动都会危及未来女性在处于继承传统和追求现代化的矛盾中的喀麦隆的全面发展。对这一问题的认真审查，引发了我们对严格意义上来说损害喀麦隆妇女的形象，广义上来说损害非洲妇女形象的如下现象的深思：强迫婚姻、女性割礼、贩运和贩卖人口、家务劳动、性旅游、卖淫……。

9. 对于任何一位有经验的观察员来说，即使没有相关的可靠数据统计，也知道女孩仍被强迫与比自己年长很多的男子结婚，原因很简单，就是为了满足父母的贪财之心，因为他们可以得到一笔丰厚的彩礼。在喀麦隆北部地区，这一现象周而复始地发生。在西北地区，女孩仍受父母的支配，她们被迫接受强迫婚姻、被贩运、买卖或从事家务劳动。海滨地区的女孩卖淫和性旅游业发展蓬勃，她们受家人胁迫的原因简单明确：赚钱养家。

10. 粗略阅读《儿童权利公约》就会发现，《公约》中明确规定，签约国承认儿童享有受教育、健康、食品、住所、娱乐和福祉等不可剥夺的权利。《儿童权利公约》不歧视任何儿童，不管男孩女孩，都可以享有这些权利。然而在喀麦隆的许多家庭中却存在这样一种普遍做法，即为男孩的教育牺牲了女孩的教育。

11. 为了遏制儿童频繁遭受侵犯和暴力的情况，政府于 2005 年 12 月颁布了第 015 号法律，禁止在本国范围内贩卖、贩运和剥削儿童。尽管民间社会组织也开

展社会宣传活动，引导公众舆论，但文化和社会枷锁依然存在，而且进一步加剧了喀麦隆女孩的边缘化。另外，形势令人感到遗憾，特别是这些孩子还遭到强奸、棒打，他们被剥夺了基本的权利，得不得社会保护。的确，虽然做家务劳动的现象很普遍，但是在 100 个做家务活的孩子中有 98 个是女孩，这是不争的事实。

12. 无论如何，我们无法真正确定是什么制约了女孩的成长和全面发展。是传统习俗？是贫穷致使父母轻视女性？但我们仍坚信，通过国家开展的多项举措及政府舆论对这一制约女性发展、损害其形象的弊病的宣传，这一切都将只会成为痛苦的回忆。
